



##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项目更正公告

致有关供应商：

现对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项目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06202100014）进行如下更正：

1、原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第6章技术、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内容：

二、项目详细内容

（一）办公耗材明细

商品名称	适用设备	计价基准	技术要求
黑色大容量碳粉盒	惠普 M1005	京东自营同期同品牌同型号价格 （如采购人采购的耗材及配件在京东自营无报价，应提供其生产厂商官网指导价、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报价作为基准报价）	带计数芯片，兼容性强，打印容量≥4000页标准页

现更正为：

商品名称	适用设备	计价基准	技术要求
黑色大容量碳粉盒	惠普 M1005	京东自营同期同品牌同型号价格 （如采购人采购的耗材及配件在京东自营无报价，应提供其生产厂商官网指导价、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报价作为基准报价）	兼容性强，打印容量≥4000页标准页



**2、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内容：**

采购项目名称：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办公耗材设备采购项目

**现更正为：**

采购项目名称：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项目

**3、原采购公告及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内容：**

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11:00（北京时间）

**现更正为：**

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1:00。（北京时间）

4、本项目其余内容不变。

5、招标文件、采购公告中涉及此更正内容的，均以此更正内容为准。

特此更正。

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8日

